

# 廉署反假波拘 12 人 涉港超球隊

## 球員受賄數千至數萬元 教練場邊「打暗號」操控賽果

香港足球壇的假波案持續發酵，今次更涉及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球隊。廉政公署於去年採取「碧草」行動偵破一個涉及非法外圍賭博的足球打假波貪污集團期間，再揭發疑有人以數千元至數萬元賄賂球隊成員打假波操控賽果，從而在非法外圍賭博中獲利。案件涵蓋自2021年至今三個球季多場賽事，牽涉港超聯一支足球隊及香港乙組足球聯賽兩支足球隊的教練和球員。本周一（27日）起，廉署展開「勁草」行動，於多區共拘捕12人，包括涉案主腦及骨幹成員，相關調查仍在進行。



廉署「勁草」行動新聞發布會，講述打擊足球貪污行動詳情。中新社

被 捕12名男子年齡介乎24歲至54歲，全部為本地足球員及教練，當中3人為一支港超聯足球隊的一名主教練及兩名分別司職中場及守門員的球員；5人為一支香港乙組足球聯賽足球隊的一名教練及4名司職中場或後衛的球員；一人為另一支乙組足球隊的中場球員，他於案發期間與同案被捕的港超聯足球隊主教練，一同為該乙組足球隊效力，並以球員身份收賄「打假波」。至於其餘3人為外圍賭注中介人（艇仔），分別為另外三支本地足球隊的主教練及球員。12人全部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及《賭博條例》等其他相關法例，已獲准保釋候查。

有消息指，涉案港超球隊為均業北區，而被捕人包括該隊主教練梁志榮，以及標準流浪教練團成員招重文。二人均曾

為香港足球代表隊成員。

### 兩乙組隊捲案 涵蓋三球季

廉署於去年5月採取代號「碧草」針對「打假波」貪污執法行動後，期間再揭發有12名屬本地足球隊的教練及球員涉嫌透過行賄及受賄方式，以操控一支港超聯足球隊及兩支乙組足球隊在賽事中的表現及結果，目的是在非法外圍賭博中投注獲利。初步調查，有涉案者在加入球圈前已互相認識及有投注非法外圍足球賭博習慣，他們加入球圈後嘗試拉攏其他球員「打假波」。

廉署調查發現，涉案者的「打假波」手法是由兩名教練在場邊以肢體語言向作賽球員「打暗號」以操控賽果，例如戴帽、除下外套或拿起水樽等，製造指定入

球數目、角球數目或贏輸比數；而教練及球員除收賄外，同時會透過親信或家人在非法外圍賭博中投注，達至雙重獲利。案件涵蓋自2021年至今三個球季，包括今屆港超聯足球賽事，有個別涉案人在一個賽季中，外圍投注金額超過100萬元。

廉署由本周一起一連兩天，展開由「碧草」行動延伸的新一輪代號「勁草」執法行動，於全港多區共拘捕12人；另會見超過20名與案件相關人士，包括多名本地足球員。相關調查仍在進行，不排除再有執法行動。

港超聯賽會對事件感到遺憾，並譴責任何破壞本地足球廉潔的相關行為。該會相信今次屬個別事件，將繼續聯繫足總、各參賽球會及所有職球員，為共同締造公平、廉潔的足球產業努力。

## 足總：對舞弊零容忍

## 若屬實必嚴懲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昨日發聲明表示，將全面協助廉署調查有關案件。足總強調，對足球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一旦發現情況屬實，必定對曾採取行動以操縱賽果的球會、球員及教練採取最嚴厲的懲處，包括吊銷其會籍、判處終身停賽。除了懲處制度外，足總日後會繼續加強教育及管治工作，以杜絕各層級賽事的足球舞弊行為，同時歡迎廉署即將推出的《體育總會誠信防貪指南》。

### 議員籲齊維護足球界廉潔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立法會議員霍啟剛指出，近年香港足球一直健康地發展，特別是去年在杭州亞運歷史性打入四強及相隔56年再打入亞洲盃決賽周，進一步凝聚社會對港足的支持。他對今次事件感到非常遺憾，但強調廉署行動揪出影響足球健康發展的少數害群之馬，對足球健康發展是好事。他希望足球界齊心對一切非法舞弊行為說不，同時呼籲球員不要參與任何非法行為，若發現可疑情況應該主動舉報，一起維護足球界廉潔、健康發展。

立法會議員鄭泳舜表示，近年香港足球屢創佳績，是許多人努力得出的成果，正處良好勢頭，認為今次事件將對香港足球圈甚至體育發展造成打擊，但相信本地球圈打假波只屬少數，希望球會等持份者積極做好管治及宣傳教育工作，不希望再有同類事情發生。

廉署即將推出《體育總會誠信防貪指南》。

## 政府資料屢外洩 擬加強監督承辦商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昨日（29日）通過決議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並於今年7月25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表示，將加強對政府電子系統的監管，例如在系統規劃階段適當介入及作初步審核等。

特區政府將推出一系列網絡安全措施，包括恒常抽查部門網絡系統，安排漏洞測試、滲透測試、模擬黑客攻擊，並計劃年底舉行網絡安全攻防演練，透過加入內地攻防演練機構，測試和加強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資訊系統安全，並持續參考最新的技術發展、國家和國際資訊保安管理標準，及時更新相關政策及指引。同時政府計劃以立法方式，清晰訂立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責任，建立良好防範管理體系等，保安局目標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草案。

多個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接連發生資料外洩事故，均涉外判承辦商系

統。孫東強調政府未來會加強監督，「如承辦商表現未達合約列明的服務表現標準，部門可按合約條款採取行動，包括發出警告、賠償甚至提前終止合約。未來也可能考慮引入黑名單制度，過去一段時間表現不理想的承辦商，會考慮採取一些現行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表示，正考慮修訂私隱條例，直接規管外判承辦商的責任。

### 研首長級人員督導保安評估

孫東表示，為加強各政策局及部門對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主要監督角色，資料辦正積極研究措施，提供適切指引和技術支援，如要求部門指名高級人員，直接督導資訊系統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工作，以及加強網絡風險檢測、抽查和進行審計等，相關高級人員必須是首長級第3級或以上的代表，須負責批核部門所有資訊保安事故的報告及後續行動，並向資料辦報備。

## 1年1毫子怎算共享成果



名家之言

黃國工聯會理事長、立法會議員

經濟發展最重要體現是民眾生活改善。無論是商界、中產抑或基層勞工，都在不同領域貢獻社會，應該合理地共享經濟繁榮成果。然而，對於香港最弱勢的一群勞工，如果1年只分享到1毫子「成果」，毫無疑問就是不公平。

「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已經拍板，引入方程式「一年一檢」，可加不減，必須肯定政府作出的努力，但由於方程式過於保守，令「共享經濟繁榮」因素名不副實。

最低工資由2011年28元加至2023年40元，升幅為42.9%，同期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44.7%，即在舊機制下，若要打和通脹，現時低資最少應為40.5元。印證了勞工界一直指出，過去低資水平連維持當初28元的購買力都做不到，這5毫子理應補回。在本周一的人力事務委員會上，孫玉茵局長再次重申，如果從2011年起便引入方程式「一年一檢」，現時的低資為41.8元，可見新機制會比舊機制「有

改善」。

簡單計算：41.8元減去與通脹平手的40.5元，方程式的「共享經濟繁榮」因素，13年來只為低資累增1.3元，平均1年1毫子，跑輸整個勞動市場，無法彰顯勞動價值和尊嚴，究其原因，就是方程式設置了重重關卡。工聯會建議以過去一年的GDP增長率×30%計算「共享經濟繁榮」因素。但現時方程式，先要求GDP增長率減最近10年GDP平均增長再×20%，令「共享經濟繁榮」因素難以發揮作用，即使好景，亦無法得到理想加幅。

新機制要到2026年才實施，今年10月是最後一次「兩年一檢」交報告，計出明年5月1日低資新金額。筆者在會上提出兩點要求：第一，糾正舊機制的不理想狀態，引入40.5元作為基數，彌補落後於通脹的缺失；第二，新機制只是由「極之不理想」進步至「不理想」，實施5年後應及早重新審視方程式，確保「共享經濟繁榮」因素令基層勞工真正分享到經濟發展成果。